國旗下的講話 (6月)

《香港國安法》頒布五周年暨香港特區成立 28 周年

- 今年正值《香港國安法》頒布五周年,同時也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香港實施的第二年。香港特區政府在完善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標誌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邁入新階段,使香港能夠更加有效地應對當前複雜多變的安全形勢和各類風險挑戰。
- 今天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國家安全仍存有暗湧。《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既體現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全面管治權,也彰顯了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在健全的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保障下,香港不僅恢復了社會秩序,更為經濟社會發展創造了良好環境。
- 我們明白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的。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根本目的,在於為市民的基本權利 和自由 提供更堅實的法治保障,而每位市民自覺守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則是實現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礎。
- 中國有句古語:以史為鑒,可知興替。今年正值《香港國安法》頒布五周年,適逢中日《馬關條約》簽訂 130 周年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80 周年的歷史性時刻。回望這段歷史,包含一個深刻啟示:國家安全是民族生存發展的根基所在,唯有將國家安全放在第一位,才能保障國家安定,人民安全,實現和平。